



◎請於特店簽署欄確實填載相關資料及加蓋原留印鑑，並於申辦事項前□處打√及填寫變更內容。

◎請先詳閱說明，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2)2715-1754客戶服務中心。

特約商店簽署欄	特店代號： 特店名稱： 負責人(簽名/蓋章)： 連絡人： 聯絡電話：()	原 簽 約 印 鑑	
	※本特店及負責人同意 貴中心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相關資料提供 貴中心查詢及鍵檔等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先詳閱說明

- ◎特店登記名稱變更：請依印鑑變更方式辦理。
- ◎特店負責人變更：獨資商號更換負責人請重新辦理簽約，公司更換負責人或商號負責人更改姓名請辦理印鑑變更；變更後之負責人須同意並遵守前負責人與中心所簽訂之「特約商店約定書」相關約定。
- ◎特店統一編號變更：請重新辦理簽約；分公司以總公司證照辦理簽約，若其個別申請之證照已核發或無統編之自然人(個人)已取得統一編號，請辦理統一編號變更。
- ◎特店對外名稱、聯絡電話、用品及收據寄送地址變更：可以電話通知本中心辦理變更：(02)2546-8588客服中心。
- ◎特店地址、網址變更：請蓋妥章後以傳真方式辦理，其餘變更事項請寄回本中心(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4樓)。

辦理付款方式變更：

本店之請款自即日起請匯入 _____ 行庫 _____ 分行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 (帳號務請填入全碼) 戶名：_____

◎請將變更申請書連同新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親送或寄交本中心；塗改處請加蓋特店簽約印鑑。
◎除獨資企業可匯入登記負責人外，匯款戶名應與證照登記名稱相符。

辦理地址、網址變更，請勾選變更項目：

登記地址：_____

※(辦理登記地址變更：是、否異動使用統一編號，並請檢附最新之證照影本)

營業地址：同上 _____

※(辦理營業地址變更：是、否異動使用統一編號；是、否刷卡設備移至新營業地址)

用品寄送地址：同上 _____

收據寄送地址：同上 _____

營業場所電話：() _____

特店網址：http:// _____

特店e-mail帳號：_____

※本項變更可於蓋妥章後以傳真方式辦理：FAX NO：(02)2545-3756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辦理營業地址變更者，即喪失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必須以變更後營業地址重新向觀光局申請，始能再取得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

辦理印鑑變更：

商號、公司名稱變更為：_____ (請檢附變更後之證照影本及變更後之匯款存摺影本辦理付款帳戶變更)

統一編號變更：_____ (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負責人變更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請檢附變更後證照影本及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請填寫法人或團體實質受益人聲明書並檢附1.公司組織：公司章程(含股東名冊或出資名冊或股權結構或持股百分比架構圖等。2.財(社)法人：章程(含財團法人捐助名冊、社團法人會員名冊等))，後續如有需要會再增提相關文件。
(若非本國籍請註明國籍：_____；本中心查AIT指定名單：有、無資料)

負責人更改姓名為：_____ (請檢附變更後證照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謹聲明以下事項：

- 1.本店前與 貴中心簽立特約商店之印鑑，請依照右側方格內所立之新印鑑更換。
- 2.前與 貴中心以舊印鑑所訂立各種契約及有關文件等仍屬有效。
- 3.如申請人為不實申請，而致第三人蒙受損失時，其一切責任均由本商店與負責人負連帶賠償之責任，概與 貴中心無涉。

新印鑑式樣

生效日(由本中心填寫)：

辦理印鑑掛失：

申請人(限由負責人本人申請)：
聯絡電話：()

◎辦理本項變更手續，請特約商店負責人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等第二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證照資料備供核對，親洽本中心服務櫃檯或各辦事處辦理。

謹聲明以下事項：

- 1.茲因遺失與 貴中心簽訂特約商店之原留存印鑑，特此辦理印鑑掛失申請。
- 2.如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而致 貴中心或第三人蒙受損失時，其一切責任均由申請人負全部賠償之責任。
- 3.本店前與 貴中心以舊印鑑所訂立各種契約及有關文件等仍屬有效。
- 4.自申請日起，俟後與 貴中心之各項往來概以新印鑑為憑。

新印鑑式樣

生效日(由本中心填寫)：

經辦： _____ 覆核： _____ 主管： _____ 鍵檔： _____ 鍵檔覆核： _____